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4〕执 02737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金龙大厦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91661317U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 5 号 1、2 号楼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配电室

检查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4 时 45 分至 10 月 21 日 15 时 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云鹏、刘晟冉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8、01000124081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4〕执 02739 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爆破、吊装、挖掘、悬吊、建设工程拆除、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, 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、动火作业、高处作业、带电作业、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,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 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4 年 10 月 21 日